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
统维护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 何漾

审 核 人: 王璇

项目负责人: 王璇

编 制 人: 戴佳琪

核 稿 人: 沈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16104397-15346747**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

预算金额：12,381,400.00 元

最高限价：12,381,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

预算金额（元）：12,381,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对浦东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在用的系统、设备和数据提供运维和驻场服务。最高限价：12,381,400.00 元，其中信息系统维护最高限价 3129000.00 元，系统专用设备维护和服务最高限价 9252400.00 元。（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30 至 2026-06-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



//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fe3YhZPb10W6Cqilx4NsBQ
=&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4189c07028e311f1a3b
fdbd659878d16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备用（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联系方式：范林，021-38939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021-50908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佳琪

电 话：13260902651

		<p>电话：13260902651</p> <p>传真：021-50908715</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p> <p>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账 号：316191-03001726136</p> <p>付款备注：OA 号***保证金</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p>

		<p>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 13:3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可将<u>网格热线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分中心指挥大厅工作状态监控系统、地理数据维护、滨江东岸高空瞭望系统、城市大脑中枢系统（街镇用区级数据系统）、城市运维系统（神经元系统）、城市安全系统（节假日保障系统）、浦东新区网格精细化划分及数据维护管理平台</u>的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具体详见需求书）</p> <p>分包内容的比例：</p> <p>网格热线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约占合同总价的 <u>13.25%</u>；</p> <p>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约占合同总价的 <u>0.97%</u>；</p> <p>分中心指挥大厅工作状态监控系统：约占合同总价的 <u>0.04%</u>；</p> <p>地理数据维护：约占合同总价的 <u>9.41%</u>；</p> <p>滨江东岸高空瞭望系统：约占合同总价的 <u>4.71%</u>；</p> <p>城市大脑中枢系统（街镇用区级数据系统）：约占合同总价的 <u>1.02%</u>；</p> <p>城市运维系统（神经元系统）：约占合同总价的 <u>1.33%</u>；</p> <p>城市安全系统（节假日保障系统）：约占合同总价的 <u>0.65%</u>；</p> <p>浦东新区网格精细化划分及数据维护管理平台：约占合同总价的 <u>1.57%</u>。</p>

19.	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 1)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 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 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p> <p>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35.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

	<p>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p>
--	---

		<p>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3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p>

<p>的编制、 加密和上 传</p>	<p>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	---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 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p>

		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

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
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
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
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
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
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
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
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
容,除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
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所维护的对象涵盖了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浦东新区工程等多个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果。以下作简要介绍：

一是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浦东新区工程一期至五期项目。该工程自 2005 年底启动一期项目建设，至 2017 年底五期项目验收，按照网格化管理的理念，历时十余年，建成了区、街镇两级平台，实现了网格化管理在浦东新区全域范围内的覆盖，并与市级平台联动，集网监督员主动发现问题和市民热线投诉处理于一身，通过网络，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工单的及时派遣和处置反馈，系统在各环节留痕，依托系统记录的客观数据，逐步建立了考核体系，完善了对各委办局、管委会、街镇和一些国有企业等问题处置单位的绩效评价，提升了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的水平。项目建设期间，经历了原南汇区并入浦东新区、原新区热线办职能并入新区网格中心等大事件，使得系统的规模和功能等也随之变化，包括南北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街镇平台在原北片 23 个的基础上又增加南片 13 个镇级平台、因热线业务流程整合增加先行联系、回访等环节、增加业务表单、建设灾备系统等等。目前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稳定。

二是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平台项目。按照 2017 年 3 月 5 日习总书记参加全国人大上海代表团审议时提出的“上海要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的总体要求和浦东打造社会治理能力政府再造区的总体部署，以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指导，在原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化管理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功能，推动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深度融合，提升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实施了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并于 2017 年竣工，项目建成网络等基础设施、综合指挥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分布式音视频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等。继城运一期项目实施后，又进行了城运二期、三期项目建设，目标是进一步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效率，创新城市管理精细化服务模式，进一步向社会治理内容拓展，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综合度；探索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自动检测，识别和主动报警发现，提升城市运行动态化综合监管水平。

二、承包方式

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2. 本项目允许中标人依据自身能力，选择部分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可分包的运维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描述
1	网格热线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采用.net 框架，编程语言为 c#，用于处理城市管理类事件
2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采用.net 框架，编程语言为 c#，用于内部数据交换
3	分中心指挥大厅工作状态监控系统	采用 html 标准框架，用于监控城运中心大厅工作
4	地理数据维护	参照 2.2.3（4），用于支撑网格热线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	滨江东岸高空瞭望系统	包括高空探头的巡检维护，和维护视频客户端
6	城市大脑中枢系统（街镇用区级数据系统）	基于 BS 架构，用于街镇用区级数据系统
7	城市运维系统（神经元系统）	基于 BS 架构，用于神经元系统
8	城市安全系统（节假日保障系统）	基于 BS 架构，用于节假日保障系统
9	浦东新区网格精细化划分及数据维护管理平台	包括信息收集、网格数据建库、数据维护、统计展示、系统管理和数据接口管理等方面内容。

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三、合同的签订

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备齐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备品备件, 并由采购人现场确认, 否则视作延误服务,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建立完成相应的运维管理工具。

5. 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运维团队的组建, 其中, 大厅操作岗人员应能熟练运用相关通讯设备、会商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相关的应用系统, 采购人将于团队组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应知应会考核, 若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事故, 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 中标人应在 2 周内完成调整, 否则视作延误服务,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四、技术质量要求

1.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技术服务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2.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运维目标

2.1.1 应用系统可用性 $\geq 99.9\%$, 即核心应用系统每月不可用的时间小于 44.4 分钟, 以核心应用服务器的 IIS 进程监控与核心数据库监控数据为计算依据;

2.1.2 网络连通率 $\geq 99.9\%$, 核心网络链路每月不可用时间小于 44.4 分钟, 以网络链路监控数据为计算依据;

2.1.3 用户满意度 ≥ 80 分, 以采购人调查分数为依据。

2.2 运维范围

2.2.1 工作内容清单

(1) 运维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运维维护要求	备注
1	故障报修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 (1) 故障报修	
2	常驻现场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 (2) 常驻现场	
3	远程技术支持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运维维护要求	备注
			运维工作任务-（3）远程技术支持	
4	应急抢修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4）应急抢修	
5	会议保障及管理 （含重保）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5）会议保障及管理 （含重保和应急保障）	
6	二线支持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6）二线支持	
7	日常监控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7）日常监控	
8	日常巡检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8）日常巡检服务	
9	数据分析与运维预警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9）实时监控与运维预警	
10	应急演练及预案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10）应急演练及预案	
11	优化建议及方案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11）优化建议及方案	
12	信息化资产管理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12）信息化资产管理	
13	地理数据更新及维护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13）地理数据更新及维护	
14	服务报告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14）服务报告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运维维护要求	备注
15	网络及专线链路维护服务	1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1 运维工作任务-（15）网络及专线链路维护服务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Intel Xeon Gold 6530, 32核 2.6GHz*2, 128G, 2T*4 U.2, 双电源	2	台
2		Intel Xeon Silver 4510, 16核 2.4GHz*2, 128G, 960G*2 U.2, 双电源	2	台
3		Intel Xeon Gold 5515+ 24核 3.2GHz*2, 128G, 960G*2 U.2, 双电源	2	台
4		Intel Xeon Gold 5520, 28核 2.8GHz*2, 64G, 16T*4 SATA, 双电源	1	台
5	交换机	48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 SFP+, 背板带宽不低于432Gbps, 企业级三层交换, 冗余电源, 可网管	2	台
6		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 SFP+, 三层交换, 可网管	2	台
7		二层交换机, 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个 SFP 接口, Flash 内存 256M, DRAM 内存 512M	2	台
8		桌面级二层交换机, 8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	5	台
9		桌面级二层交换机, 5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	5	台
10	路由器	企业级无线路由器, 支持 Wi-Fi 7 (802.11be) 兼容 ax/ac/n/a/b/g, 无线速率 8640Mbps, 双频, 支持 mesh 技术, 1个千兆或 2.5Gbps 接口, 4个千兆 LAN 口, Web 网管, 远程管理	5	台
11	PC 机	处理器 i5-14400, 核显 UHD 730, 内存 16G DDR5, 固态硬盘 512G NVMe, 机械硬盘 2T HDD	10	台
12	图形工作站	Ultra 5 245, NVIDIA RTX 5060, 32G DDR5, 1T NVMe	2	台
13	显示器	22寸, 分辨率 1080P, DP 1.4, HDMI 2.1, VGA 接口	10	台

14		27 寸, 分辨率 4K, HDMI 2.1, DP 1.4	2	台
15	内存	台式机内存 DDR4 8G 2666 台式机内存	20	根
16		台式机内存 DDR5 8G 4800 台式机内存	10	根
17	硬盘	480GB SATA3 SSD 固态硬盘	20	块
18		960G M.2 固态硬盘	10	块
19		服务器硬盘 2.5 寸 8T SAS	2	块
20		服务器硬盘 2.5 寸 1.2T SAS	2	块
21		硬盘 3.5 寸 1T SATA	20	块
22	光电转换器	千兆单模单纤, 1 个 1000Mbps 以太网接口, 1 个 1.25Gbps SC 光纤接口	10	台
23	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SFP+-10G-多模 (850nm, 0.3km, LC)	10	块
24		千兆光模块 SFP+-10G-多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20	块
25		千兆光模块 SFP+-1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20	块
26	显卡	RTX 5080, 16GB, 256bit	5	块
27	电源	台式机额定 750W	20	个
28	键盘	USB 键盘, 全键盘	20	个
29	鼠标	无线鼠标	15	个
30		USB 有线鼠标	40	个

说明：本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不仅限于上表，上表中的内容为本项目所必须具备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上述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中标人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存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2.2 运维区域范围

城运中心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委办局	浦东新区市民中心	科经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档案局
(后续会持续加入城市管理职能相关的委办局)	信访办	公安分局	绿化市容局	政务服务中心
	文体旅游局	民政局	规划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发改委	司法局	区卫生健康委	国资委
	税务局	财政局	金融局	区委政法委
	商务委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教育局	建交委		
街镇	陆家嘴街道	周家渡街道	合庆镇	宣桥镇
	潍坊新村街道	金杨新村街道	高桥镇	祝桥镇
	花木街道	上钢新村街道	高东镇	惠南镇
	沪东新村街道	北蔡镇	高行镇	老港镇
	浦兴路街道	川沙新镇	三林镇	万祥镇
	南码头路街道	金桥镇	康桥镇	大团镇
	洋泾街道	曹路镇	周浦镇	泥城镇
	东明路街道	张江镇	航头镇	书院镇
	塘桥街道	唐镇	新场镇	南汇新城镇
		包含千余家村居		
集团公司	浦发集团	外高桥集团外高桥股份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后续会持续加入城市管理职能相关的集团公司)	陆家嘴集团	浦开集团	张江股份	浦东供电公司
	申江怡德	浦盛集团	外高桥集团	金桥集团
	威立雅自来水	临港供排水	南汇自来水	南汇天然气
	浦东燃气	浦东自来水		
管委会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临港新城管委会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事务管理中心	浦东新区林业站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署	上海市浦东新区防汛办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	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署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域环境卫生管理署	浦东新区水闸管理署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检测站	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城城市管理署	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
	浦东新区陆家嘴	浦东新区川沙城	上海市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水文水

	城管署	市管理署	公园管理所	资源管理署
	浦东新区河道管理署	浦东新区金桥城市管理署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城市管理署	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署
	浦东新区惠南城市管理署	浦东新区文明办	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	城管执法支队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管理署	浦东新区市民中心		
城管执法大队、中队	36 个街镇城管中队			
	交通执法大队	水务执法大队	公路路政大队	

说明：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上表中的用户单位（包括其下属单位）的故障和需求处理。

2.2.3 运维对象

第一部分：信息系统维护（最高限价 3129000.00 元）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	设备/系统已使用年限	备注
1	网格热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基于微软.NET 环境	/	
2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套	1	基于微软.NET 环境	/	
3	分中心指挥大厅工作状态监控系统	套	1	采用 html 标准框架,用于监控城运中心大厅工作	/	
4	城市大脑中枢子系统-街镇用区级数据系统	套	1	基于 BS 架构,用于街镇用区级数据系统	/	
5	城市运维子系统-神经元系统	套	1	基于 BS 架构,用于神经元系统	/	
6	城市安全子系统-节假日保障系统	套	1	基于 BS 架构,用于节假日保障系统	/	
7	浦东网格精细化及数据维护管理平台	套	1	包括信息收集、网格数据建库、数据维护、统计展示、系统管理和数据接口管理等方面内容。	/	
8	数据库软件	套	4	Oracle 企业版	/	
9	中间件软件	套	2	Weblogic	/	
10	GIS 软件	套	1	ArcGis 软件	/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	设备/系统已使用年限	备注
11	操作系统软件	套	12	windows server 2012 标准版	/	
12		套	201	windows 10 专业版	/	
13	GIS 软件	套	1	ArcGis10.5	/	
14	BI 软件	套	1	finereport8.0	/	
15	防病毒软件	套	1	Nod 32	/	
16	服务器	台	1	X3850 (2* Xeon Quad-Core E7420 2.13GHz 6M/L2 8M/L3, 4*1G, 2*146G 10K 2.5" SAS Hot-Swap HDD, 2*Giga Ethernet, RAID Card, 2*1300W Power Supply)	15 年	
17	服务器	台	2	X3650 (2* Xeon Quad-Core E5420 2.0GHz 12MB L2 1333MHz, 4*1G, 2*300G 15K 3.5" SAS Hot-Swap HDD, 2*Giga Ethernet, RAID Card, 2*835W Power Supply)	15 年	
18	服务器	台	2	X3850 (2* Xeon Quad-Core E7420 2.13GHz 6M/L2 8M/L3, 8*1G, 4*300G 10K SAS Hot-Swap HDD, 2*Giga Ethernet, RAID Card, 2*1300W Power Supply)	15 年	
19	服务器	台	6	x3650M4 2*4C E5-2620v2 2.1GHz, 16GB, 2*600GB 2.5in SAS HDD, Raid 0, 1, 2*Power	12 年	
20	存储	台	1	DS3400 (磁盘柜 Dual Controller, 4* 5m Fiber Optic Cable LC-LC, 4* 4Gb 短波模块, 4* QLogic 4GB FC Single-Port PCI-E HBA for System x, 6* 1000GB	15 年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	设备/系统已使用年限	备注
				Dual Port Hot-Swap SATA)		
21	存储	台	1	Storwize V3500 SFF Dual Control Enclosure, 12*1TB SAS HDD, 2*8GB FC Card, 2*8GB FC Card, 4*5M FC Cable	12年	
22	交换机	台	2	6500 交换机路由交换引擎, 提供 720G 背板带宽, 6500 交换机 24 口光纤 SFP 插槽模块, 6500 交换机 4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模块, 6509 机箱 3000W 交流电源	19年	
23	交换机	台	2	3750 三层交换机, 4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4 个 SFP 光纤插槽	19年	
24	交换机	台	1	3560 三层交换机,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4 个 SFP 光纤插槽	19年	
25	交换机	台	3	3750 三层交换机, 4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4 个 SFP 光纤插槽	19年	
26	负载均衡	台	1	radware 3408E	11年	
27	防火墙	台	2	HY2000K	19年	
28	服务器	台	4	X3650 M5 X3650 M5 2*6C E5-2603 v4 1.7GHz/15MB, 16GB, 4*1TB 7.2K HDD, 1GB Cache RAID 5, 4*Intel 1Gb, 2*550W	9年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	设备/系统已使用年限	备注
29	服务器	台	1	X3650 M5 X3650 M5 2*10C E5-2640 v4 2.4GHz/25MB, 64GB, 2*480GB SSD, 4*1.2TB 10K 12Gb SAS HDD, 1GB Flash/RAID 5, 4*Intel 1Gb, 2*550W	9年	
30	服务器	台	5	X3650 M5 X3650 M5 2*10C E5-2640 v4 2.4GHz/25MB, 64GB, 2*480GB SSD, 4*1.2TB 10K 12Gb SAS HDD, 2GB Flash/RAID 5, 4*Intel 1Gb, 2*550W	9年	
31	服务器	台	2	X3650 M5 2*8C E5-2620 v4 2.1GHz/20MB, 64GB, 6*600GB 10K 12Gb SAS HDD, 1GB Cache/RAID 5, 8*PCI 1Gb, 2*550W	9年	
32	服务器	台	3	X3650M5 8871i05 2U 机架 式主机 双颗 2603V4 6核 1.7G CPU 配双电源 16G 内 存+2块 1TB 7.2K 硬盘	9年	
33	服务器	台	1	X3650 M5	9年	
34	服务器	台	1	X3650 M5	9年	
35	服务器	台	1	电话服务器, IP 语音板 2 块、IP 语音网关 2 个、录 音卡 5 块	9年	
36	存储	台	1	Storwize V3500 V3500 Storwize V3500 3.5-inch Dual Controller Storage Controller Unit, 28TB HDD, 2*4 Port 8Gb FC Card, 8*8Gb FC SW SFP, 8*5M FC-LC, 8*8Gb PCI HBA	9年	
37	交换机	台	2	S12704	9年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	设备/系统已使用年限	备注
38	交换机	台	32	S5720-52X-LI-AC	9年	
39	交换机	台	13	S5720-28X-LI-AC	9年	
40	交换机	台	1	S5720-36C-EI	9年	
41	交换机	台	2	S5720-12TP-PWR-LI-AC	9年	
42	交换机	台	2	S5720-28P-PWR-LI-AC	9年	
43	路由器	台	4	AR2240C	9年	
44	无线覆盖系统	台	1	DI-7200G+	9年	
45	防火墙	套	1	USG-FW-1008DP (含安全管理平台、上网行为管理、入侵检测系统)	9年	
46	防火墙	台	5	USG-FW-1008DP	9年	
47	服务器	台	1	PER730	8年	
48	服务器	台	1	PER730	8年	
49	服务器	台	2	E5-2620 V3	8年	
50	服务器	台	1	DS-IE6200-E/HW	8年	
51	交换机	台	2	S3528	8年	
52	交换机	台	1	S2528C	8年	
53	交换机	台	4	LSW3600-24GT4GP-SI	8年	
54	交换机	台	43	SG108	8年	
55	交换机	台	11	sg108	8年	
56	交换机	台	1	DH-S550024GF4XF	8年	
57	交换机	台	8	DH-IS1110	8年	
58	防火墙	台	4	ZXSEC US1612B	8年	

第二部分：系统专用设备维护和服务（最高限价 9252400.00 元）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	设备/系统已使用	备注
----	---------	----	----	--------	----------	----

					年限	
1	地理数据维护	套	1	含电子地图、部件、兴趣点等	/	
2	浦东网格精细化及数据维护管理平台项目	套	1	精细化网格维护、网格空间数据成果库维护、网格空间数据生产库维护等	/	
3	网络	条	1	新区政务外网	/	
4		条	1	新区网格化专网	/	
5		条	1	互联网	/	
6		条	1	市府总值班专网 (应急点名专网)	/	
7		条	1	公安网(图像网)	/	
8		条	1	公安专线	/	
9		条	1	防汛办专线	/	
10		条	1	120 专线	/	
11		条	1	市场监管局专网	/	
12		条	1	数字电话内网	/	
13		条	1	高清视频网	/	
14		条	1	全球眼专网	/	
15		条	1	移动固话专线	/	
16		条	1	网格热线	/	
17	UPS 系统	台	2	SG 系列 100KVA	19 年	
18	UPS 系统	节	120	蓄电池 12V100AH	7 年	
19	UPS 系统	台	1	UPS5000-E-160K-F200 (含 160 节 UPS12-100 蓄电池)	9 年	
20	UPS 系统	台	1	UPS5000-A-30KTTL (含 32 节 UPS12-100 蓄电池)	9 年	
21	UPS 系统	台	1	UPS2000-G-20KRTL (含 32 节 UPS12-100 蓄电池)	9 年	
22	UPS 系统	台	1	UPS2000-A-10KTTL (含 16 节 UPS12-65 蓄电池)	9 年	
23	UPS 系统	台	1	UPS2000-A-3KTTL (含 8 节 UPS12-38 蓄电池)	9 年	
24	综合布线及防雷接地系统	套	1	包括指挥大厅、E201 应急指挥室、B105 会议室、B1 机房	9 年	
25	监控系统	套	1	纵横通 V1.0	9 年	
26	气体消防系统	套	1	GQQ150/2.5	9 年	含药剂、控制器、智能感温探测器、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等
27	气体消防系统	套	1	GQQ70/2.5	9 年	

28	大屏显示系统	套	1	液晶拼接屏	9年	含15块 LB-PDN55e 液 晶拼接屏
29	大屏显示系统	平方	18	全彩LED显示屏（三基色点距 3.0）	9年	
30	大屏显示系统	m ²	9.72	LED显示屏（TW1.25）	9年	含控制计算 机、屏幕控制 器网络交换 机等
31	分布式音视频控制 系统	套	1	VS-N2D0160 VS-N2VI460 VS-N2UI130 VS-N2HI160	9年	含44个输出 盒子、20个输 入盒子、2台 服务器
32	坐席工作站	台	164	Vostro 3660-R28N8 Vostro 3660-R28N8 CPU: Intel Core i5-6400, 内存:4GB DDR4 2133 (4GBx1), 显卡:NVIDIA GT 710 2GB DDR3 (HDMI/VGA/DVI), 硬盘: 1TB 7200 RPM, 键盘:无线鼠标, 键盘:无线鼠标, 其他:蓝牙 /wifi/usb3.0/	9年	
33	显示器	台	316	P2217H 屏幕比例 16:09/ 最佳 分辨率 1920*1080/ 支持壁挂/ 包装配线明细:VGA DP USB 线/ 接口支持:VGA HDMI DP USB	9年	
34	坐席工作站	台	17	Vostro 3660-R28N8 Vostro 3660-R28N8 CPU: Intel Core i5-6400, 内存:4GB DDR4 2133 (4GBx1), 显卡:NVIDIA GT 710 2GB DDR3 (HDMI/VGA/DVI), 硬盘: 1TB 7200 RPM, 键盘:无线鼠标, 键盘:无线鼠标, 其他:蓝牙 /wifi/usb3.0/	9年	
35	显示器	台	72	P1917S 屏幕比例 04:03/ 最佳分辨率 1280*1024/ 支持壁挂/ 包装配 线明细:VGA DP USB 线/ 接口支 持:VGA HDMI DP USB	9年	

36	办公电脑	台	20	Vostro 3660-R28N8 CPU: Intel Core i5-6400, 内存:8GB DDR4 2133, 显卡:NVIDIA GT 710 2GB DDR3, (HDMI/VGA/DVI), 硬盘: 128G 固态硬盘, 键盘:无线鼠标, 鼠标:无线键盘	9年	
37	显示器	台	20	U2417H 屏幕比例 16:09/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支持壁挂/	9年	
38	坐席工作站配件	个	231	GN-B2080	9年	
39	IP 话机	台	400	Alcatel-Lucent 8001 话机 (含 8001 话机电源)	9年	
40	模拟分机板	块	1	32 路模拟班刊, 模拟分机电缆, 模拟分机许可	9年	
41	基地台	台	10	MTM5200	9年	
42	基地台话筒	台	2	RMN5050	9年	
43	手持台	台	12	MTP3150	9年	
44	远程视频会商系统	台	1	AW-HE58SKMC	9年	
45	远程视频会商系统	台	4	Group 550	9年	
46	远程视频会商系统	台	2	AP1200	9年	
47	远程视频会商系统	台	1	EagleEye Director II	9年	
48	远程视频会商系统	台	3	DX150	9年	
49	车载移动视频	台	4	DK-4G-18	9年	
50	多媒体会议系统	套	1	综合指挥厅 (含音频扩声、数字会议系统)	9年	
51	多媒体会议系统	套	1	应急指挥室 (含音频扩声、集中控制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多点呼叫系统)	9年	
52	多媒体会议系统	套	1	急救调度中心 (含音频扩声)	9年	
53	多媒体会议系统	套	1	总值班室 (含音视频扩声、无纸化会议系统)	9年	
54	多媒体会议系统	套	1	会议室 (含音频扩声系统)	9年	
55	呼叫中心系统	套	1	ALTI-MAX2000(含智能通讯服务器、数字中继模块、话务平台等)	9年	
56	电视机	台	1	43M6E	9年	
57	电视机	台	24	32X5E	9年	
58	电视机	台	1	55M7	9年	
59	传真服务器	台	1	CimFAX	9年	
60	笔记本电脑	台	3	X270	9年	
61	平板电脑	台	5	M3 8.4	9年	
62	激光笔	支	2	(KNORVAY)N75C	9年	

63	UPS 系统	套	1	UPS2000-A-3KTTS	8 年	
64	综合布线系统	套	1	南码头栖霞山小区	8 年	
65	分布式音视频控制系统（拓展）	套	1		8 年	
66	信息发布大屏	台	1	KCC_DN980HW	8 年	
67	图形工作站	台	2	PRECISION TOWER 7910	8 年	
68	电视机	台	2	Skyworth 65M9	8 年	
69	液晶显示器	台	1	LCD-60SU470A	8 年	
70	网关	台	1	ZXNVM VCG-T	8 年	
71	网关	台	1	DH-AGS-B8101S2-B	8 年	
72	解码器	台	1	ZXNVM C9108U-H	8 年	
73	光端机	台	43	TL-FC311A/B-20	8 年	
74	硬盘录像机	台	1	DH-NVR9064	8 年	
75	视频平台	台	1	DH-DSS-E8000S2	8 年	
76	硬盘	台	10	ST4000NM0035	8 年	
77	智能球型摄像机(网络摄像机)	台	2	DH-PSD8839-A180	8 年	
78	重载云台(云台摄像机)	台	6	DH-PTZ91275-LRKW-N-F	8 年	
79	室外设备箱	台	8	国产定制	8 年	
80	无人机系统	台	1	MATRICE200	8 年	
81	人脸摄像机	台	40	DS-2CD7667F/F-LZ	8 年	
82	高清摄像机	台	80	DS-2CD8224-SH	8 年	
83	高清镜头	台	80	TV2710D-MPIR	8 年	
84	护罩	台	80	YA4512	8 年	
85	防雷器	台	80	LXY-2-RJ45	8 年	
86	硬盘录像机	台	1	DS-8616N-I8-GA	8 年	
87	硬盘录像机	台	5	DS-8632N-I8-GA	8 年	
88	硬盘	台	40	ST4000VX000	8 年	
89	客流采集设备	台	3	iDS-2CD6810F-IV/C	8 年	
90	显示器	台	6	32PFF3058/T3	8 年	
91	高清摄像机	台	3	DS-2CD5085F-A/HV3816D-8MPIR	8 年	
92	门禁管理系统	套	1		8 年	
93	驻场/巡检服务					详见“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2.3.1 运维工作任务

故障报修

中标人应设立专人专管的故障报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报障电话、邮件、QQ、微信等）。



同时，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报障管理平台，该平台功能需具备工单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OA集成与排班管理，提供日历联动及日志批量管理。该管理平台需同时具备用户权限分级、IT资产管理及配置文件版本控制等功能。由服务台人员进行统一受理并做好详细记录。服务台须24小时在线，服务响应时间按采购人规定执行，原则上接报后，一线值守人员须即刻到达处理。

常驻现场

中标人应在城运中心现场，提供满足日常7*16小时，重大节假日、重点活动7*24小时工作时间的常驻工程师，并配有针对核心应用软件和数据库系统、网络系统和硬件系统、会议系统的现场常驻工程师。（具体人员要求详见2.3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4人员及设备要求）。现场常驻人员的工作时间应能随招标方的要求随时扩展至7*24小时。

中标人应在城运中心现场，提供满足7*24小时的指挥大厅操作类保障人员，具体人员要求请参照2.3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2.3.4人员及设备要求。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远程服务（电话/Email/传真/QQ/微信等），并根据具体要求，及时派遣工程师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应急抢修

如用户单位（包含所有相关业务系统的接入单位）报障需要进行现场操作的，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外环内需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外环以外需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事件现场提供相应资源直至事件处理完毕。

会议保障及管理（含重保和应急保障）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会议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包括远程视频会议、多媒体会议系统、分布式管理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等，负责对相关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定期保养、故障排查/检修和最终修复。同时需指派专人专岗对相关视频进行实时查看和筛选，完成视频巡查工作，并按要求对相关会议进行现场保障。在专项保障期间，相关岗位人员须按要求对相关视频进行轮巡筛查，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配合采购人要求完成视频点位定位等工作。

若采购人有重保要求的，则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重保通知后立即成立重保工作小组，指派足够的人员、资源和技术力量确保重保工作顺利进行，重保的工作时间应能随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拓展至7*24小时。在项目服务有效期内，发生应急事件，需要中标人提供技术应急保障时，中标人因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足够的人员和物资到达现场进行专业的技术应急保障。

二线支持

中标人应成立针对本运维项目的二线支持团队、技术专家团队，负责协助一线人员，提供疑难问题解决方案和重大故障处理服务。

二线支持团队应具备技术研发能力、对产品软件生产环境持续优化和改进的能力。针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应急现场保障和重大事项保障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日常监控

中标人应针对系统的特点及持续运行的指标要求,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运维监控系统。在监控方面,需支持硬件性能监控及日志监测、实时采集网络流量数据并根据不同业务场景设置预警阈值。同时,需提供设备、业务、IP 及容量四类告警管理,支持分级通知(短信/邮件/电话)及多维度筛选。在事件管理方面,需实现告警合并规则配置,自动分派工单并支持处置策略定制,提供事件全流程跟踪。在日志管理方面,需支持多条件查询与异常检测,支持数据导出。并且需提供可视化展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布局、网络拓扑和运维数据等内容。相关系统需具备标准 API 接口以便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日常巡检服务

1) 机房现场环境综合检查

对位于城运中心 B1 的两个核心机房,需确保每天 1 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宜的环境温湿度、机房整洁度、机房安全情况、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呼叫中心设备、UPS 系统、门禁系统等基础设备及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为掌握系统整体运行状况,需要在每次巡检完成后,立即把巡检结果反馈在巡检表中,如发现紧急事件需及时处置并升级上报。

2) 核心设备巡检

对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范围内的所有系统硬件及设备,主要指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安全设备、大屏幕显示系统、会议系统、UPS 系统等所有与系统正常运行有关的设备,提供每月 1 次的专业巡检服务。通过积极主动的巡检,确保能提前发现故障隐患,提高系统持续运行的时间。

3) 用户单位(接入单位)巡检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街镇、委办局和集团公司等接入单位,详见 2.2.2 运维区域范围。中标方需确保每 2 个月巡检一次,运维巡检人员需对相关的网络、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做好巡查工作记录;在巡检时,运维巡检人员要主动对用户业务系统的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询问并作记录,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在与用户充分沟通后当场解决;无法当场解决,无法及时处理或需研发人员技术支持的,需及时报修,做好报修记录,并负责对维修情况进行跟踪,直至问题解决。

4) 专项巡检要求

滨江东岸高空瞭望系统设备巡检

对本项目涉及的高空瞭望监控系统进行巡检,包括:对监控平台进行每月两次的巡检,检查各模块工作状态,记录异常数据,对平台进行维护;每月对高空监控设备进行至少两次的现场巡检,巡检人员需具备登高证、电工证等特殊作业证件;有专职工程师 7*24 小时电话值班,

采购人需要维护公司人员提供应急服务时，维护公司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场地提供方提出要求、或采购人提出要求、或遭遇恶劣天气等情况下，中标人应及时组织人手，增加巡检次数或响应其他合理要求。

智慧安防社区系统巡检

对本项目涉及的智慧安防社区系统进行巡检，包括：对位于南码头派出所机房和栖山小区的相关硬件及环境进行每月 2 次的专项检查，查看是否存在硬件告警、设备异常等情况，并及时跟进修复。

数据分析与运维预警

中标人在对系统进行主动监控和管理的前提下，以科学方法分析故障规律、报障规律，总结规律性趋势，做好运行维护评估、预防工作。结合日常巡检工作，不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运维状态预警报告。运维预警报告内容不限于网络、业务服务系统、现场环境设施系统、专业设备设施系统硬件的监控和故障预警，还应包括对业务系统的安全威胁、脆弱性机制管理评估分析。中标人应针对预警信息，及时采取策略加强等系统优化工作。

应急演练及预案

中标人应结合信息系统实际情况，编制具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体系、事件分类分级、适用范围、应急响应方式、应急处置流程、应急报告对象和应急保障措施，并应每 2 个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应急预案文件、演练计划与演练报告。

优化建议及方案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半年提供一次针对本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风险清单和优化措施，并定期维护风险清单，编制可操作的优化方案，方案应包括优化的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

信息化资产管理

中标人应有专人和专业的运维设施管理系统对所负责的信息化资产进行动态更新和配置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确保信息化资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信息化资产属性发生更时，能够及时更新。中标人每年负责对城运中心相关信息化资产进行一次盘点，保证信息化资产的账目和实物完全一致。

地理数据更新及维护

中标人每季度应收集整理一次浦东新区范围内各地段地理数据变更信息，每年年底提交一次浦东网格数据与测绘院地图数据的核对结果。同时，中标人应每半年提供 1 次地理数据更新服务；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业务需求，提供每年 1 次紧急地理数据更新服务，且需在资料提交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地理数据加工处理。

地理数据可能发生的变更主要包括：

基础数据：道路、河流、2 层以上建筑物等基础地理数据的封闭、赋值、建库等；

遥感数据：遥感影像拼接、分割、优化、压缩、格式转换、建库；

部件数据：外业采集、内业录入、添加属性、建库；

网格数据：行政边界、责任网格、万米网格的修改、封闭、赋值、建库。

具体图层及类别如下：

序号	类别	图层名称	类型
1	基础及业务图层	道路合并	线
2		道路双线	线
3		道路中心线	线
4		地名图	点
5		地形图	线
6		地形注记	点
7		河流中心线	线
8		建筑物	面
9		街道乡镇	面
10		居委会	面
11		门牌	点
12		面状道路	面
13		面状河流	面
14		浦东区界	面
15		万米网格	面
16		兴趣点	点
17		责任网格	面
18		手机道路中心线专用	线
19	部件图层	部件门牌	点
20		出租车扬招牌	点
21		单位绿化	面
22		倒粪站（小便池）	点
23		道路停车场计费表	点
24		道路指示牌	点
25		电话亭	点
26		电力杆	点
27		电力井盖	点
28		电力设施（设备）	点
29		电信井盖	点
30		电信立杆	点
31		雕塑	点
32		防汛墙	线
33		非机动车停放点（亭）	线
34		废物箱（桶）	点
35		福利彩票亭	点

序号	类别	图层名称	类型
36		公安井盖	点
37		公厕导向牌	点
38		公共厕所	点
39		公共交通站牌	点
40		公共交通站亭	点
41		公共绿地	面
42		公共取水点	点
43		公交拉杆	点
44		轨交站出入口	点
45		河道护栏	线
46		河道绿化	面
47		花架花钵	点
48		环卫井盖	点
49		机非分隔设施	线
50		健身设施	面
51		交通控制箱	点
52		交通立杆	点
53		交通信号灯	点
54		交通信息亭	点
55		交通噪声指示牌	点
56		街头座椅	点
57		景观灯光设施	点
58		垃圾箱房	点
59		联通井盖	点
60		路灯	点
61		路灯井盖	点
62		路名牌	点
63		路中分隔设施	线
64		绿地护栏	线
65		民用水井	点
66		其他立杆	点
67		其它井盖	点
68		桥孔道班房	面
69		桥孔检查井	点
70		桥孔禁入栅（安全护栏）	线
71		桥孔停车场	面
72		桥梁	线
73		燃气调压站	点
74		燃气井盖	点
75		热力井盖	点

序号	类别	图层名称	类型
76		人行分隔设施	线
77		人行天桥	线
78		晒衣架	线
79		上水井盖	点
80		市政立杆	点
81		书报亭	点
82		体育彩票亭	点
83		铁通井盖	点
84		网络井盖	点
85		网通井盖	点
86		污水井盖	点
87		无障碍标牌	点
88		无障碍设施	线
89		消防井盖	点
90		消火栓	点
91		小区绿化	面
92		信息交接箱	点
93		信息井盖	点
94		信息亭	点
95		行道树	点
96		宣传栏（亭）	点
97		移动井盖	点
98		邮筒	点
99		有线电视井盖	点
100		有线电视立杆	点
101		雨水篦子	点
102		雨水井盖	点
103		治安亭	点
104		重大危险源	点
105		自动售货亭（站）	点

服务报告

中标人应有专人及专门工具，对所负责的运维设施量进行标准化、信息化的管理工作，并对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运维文档进行统一归档管理，以便于查询、检索及历史数据应用。所有日常运行维护及巡检记录必须完整、真实、有效。

网络及专线链路维护服务

1) 根据系统拓扑图，对所有网络链路的联通性、带宽使用率等进行实时监控，能够及时发现链路异常，故障定位快速、准确，并能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设置按用户需求进行更改、配置；
- 3) 根据网络架构调整，实时调整各类安全策略；
- 4) 因终端用户工作场所发生变迁而导致的网络链路调整和相应设备的配置信息变更时，进行现场踏勘、配置调整与更新；
- 5) 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响应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 6) 按照等保要求，进行网络安全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 登录安全设备，查看日志情况；
 - ◆ 定期更新安全设备软件系统；
 - ◆ 定期备份安全设备的数据；
- 7) 提供其他双方认为合理的网络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2.3.2 运维工作的要求

(1)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1) 统一报障电话需确保在采购人确定的工作时间内，有专人接听，接到报障后，需在 15 分钟给予响应。如需进行现场操作，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外环内需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外环以外需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若在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必须安排相同功能的备机或备品备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及安装。技术支持专线电话需确保 24 小时开机，以便随时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需提供 7×16 小时驻场运维保障服务，遇重大节日、重点活动时期中标人需指派二线技术支持团队人员驻现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如遇重大故障、紧急事件，应根据城运中心实际工作需要，拓展至 7×24 小时服务。派驻现场的工程师，除了有处理日常故障的轮班工程师以外，还需要有专职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运维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操作人员、视频调阅人员、应用模块操作人员和大屏信号控制人员等）。
- 3) 要求对城运中心的核心系统及设备保持每天一次的巡检频率，对各处置单位确保每两个月一次的巡检频率；
- 4) 对各硬件设备、应用系统、运营商专线链路等，利用专业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对网络设备、网络链路的监控应做到 100%全覆盖，监控数据采集间隔不得高于 5 分钟，并在运维周报、运维月报中提供持续的监控数据与监控图表；
- 5) 中标人应针对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及隐患向采购人不定期提供运维预警报告，每半年提交一次系统运行状态及风险分析报告；
- 6) 中标人应每 2 个月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在应急演练前应提交相应的应急演练方案

及应急保障方案，在演练结束后应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 7) 日常运维工作中，中标人应提交相应的运维周报、运维月报，以及在发生重大事故后的故障处理报告。
- 8) 中标人应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数据备份策略，并对备份介质进行统一、安全的保管。
- 9) 当发生重大或突发紧急故障时，中标人应能够增派足够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按响应规范和要求及时解决问题，解决问题的时限以不影响下一工作日的正常工作为准。
- 10) 各项现场维修工作，需要做好完整的维护、检查记录。日常所做的硬件更换、备件更换、配置升级或优化、系统升级等所有操作，应有完整的操作记录；
- 11) 在故障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备份数据等进行现场灾难恢复服务；
- 12) 对于设计寿命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关键设备，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对各个关键设备一旦损坏可能对整个系统造成的损害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设备更新的优先级提出建议，在保证系统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尽量节省设备更新投资。

(2) 硬件维保服务要求

对 2.2.3 运维对象中所列硬件设备，中标人应根据该设备实际情况、中标人自身的技术能力、中标人的风险承担能力综合考虑采用何种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维保服务，即：自行决定对每个设备是否向第三方购买维保服务以及购买何种等级的维保服务。但针对 2.2.3 运维对象-(1) 第一部分中所列硬件设备中的机房核心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中标人须提供相关厂商认可的金牌及以上级别的维保服务。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列的所有硬件的维修或更换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由硬件故障引起的应用中断，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影响到系统的运行，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服务商修复故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 对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需确保发生任何级别的硬件故障可免费维修到板卡级，不能维修的配件则需进行更换；对于核心设备的故障应保证在 24 小时以内修复，对于其他设备的故障应保证在 48 小时以内修复；若中标人不能保证修复时效的，要求中标人通过备机备件服务来确保系统及时恢复运行。
- 2) 对于大屏幕显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呼叫中心系统、会议系统、UPS 系统等维保服务包含对所有故障硬件设备的修复、应急替换、业务连续性保障等。同时需负责对相关联的设备或系统的连接和配置进行联调。
- 3) 对于综合布线系统和桌面及外设系统，需由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数量及种类的备品备件及耗材至项目现场以便在故障发生时及时替换维修。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需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位。

4) 所有购买维保服务的设备, 需由相应的维保供应商提供专职技术人员 7×24 故障响应, 且需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维保合同。

5) 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 ◆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 在进行必要的安全与可行性分析后, 对系统或硬件等提供及时的更新与升级服务;
- ◆ 根据实际情况或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应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现场培训管理;
- ◆ 提供其他双方认为合理的硬件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3) 软件维保服务要求

1) 应用软件维护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承担由采购人提出的与业务相关的软件二次开发费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二次开发任务, 影响到系统的运行, 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服务商或原软件开发商负责二次开发, 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对应用软件系统出现的功能模块异常、数据变化异常、业务系统中断等问题, 进行诊断, 对诊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和及时解决。做好日常维护和检查工作, 保证应用软件系统可用性。
- ◆ 对用户发现的系统错误, 要及时响应, 及时解决。对不影响业务运行的一般错误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 48 小时内解决; 对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错误需在 5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
- ◆ 对用户提出的新需求, 一般需求要在 3 天内完成需求分析和需求确认, 在 10 天内部署完毕; 重大需求要在 7 天内完成需求分析和需求确认, 在 21 天内部署完毕。用户有重大活动或紧急情况时, 要求加快开发, 必要时用户有权要求开发人员到现场实施开发 (一般需求为经过评估后小于等于 10 个人日的开发工作, 重大需求为经过评估后大于等于 10 个人日的开发工作)。
- ◆ 要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 对软件、数据库设计进行调优。
- ◆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合理的数据备份策略, 并在故障发生后根据制定的灾备应急方案及时恢复相关数据。
- ◆ 每天做好检查和记录工作,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各项服务之间的链接情况、磁盘空间情况、数据库表空间情况、数据库实例情况、应用服务启停情况等。

2) 系统软件升级、维护和管理要求

对 2.2.3 运维对象- (1) 第一部分中所列的操作系统软件、Oracle 数据库软件、ArcGIS

系列软件、防病毒软件、备份软件等，中标人应根据该软件的实际情况提供及时的升级、维护和管理服务。

- ◆ 根据实际需求，安排系统软件的升级和相关技术服务；
- ◆ 要求供应商或厂家提供现场安装、调式服务；
- ◆ 要求提供资深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系统优化、疑难问题的咨询服务；
- ◆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系统软件的优化配置；
- ◆ 系统软件的升级、打补丁；
- ◆ 现场的灾难恢复服务；
- ◆ 系统安全培训；
- ◆ 提供其他双方认为合理的软件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包括对系统软件存在的功能缺陷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

所有购买维保服务的软件, 需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维保合同。

(4) 地理数据维护服务要求

- 1) 提供每年两次的地理数据更新服务；
- 2)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业务需求，每年提供一次紧急地理数据更新服务；
- 3) 地理数据维护内容共涉及 105 个图层，清单详见 2.3.1 运维工作任务-（13）地理数据更新及维护中所列具体图层及类别。
- 4)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精细化网格及上层关联网格数据的更新和维护。
- 5) 定期更新和维护地理数据和数据库数据，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5) 网络及专线链路维护服务要求

- 1) 根据系统拓扑图，对所有网络链路的联通性、带宽使用率等进行实时监控，能够及时发现链路异常，故障定位快速、准确，并能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设置按用户需求进行更改、配置；
- 3) 因终端用户工作场所发生变迁而导致的网络链路调整和相应设备的配置信息变更时，进行现场踏勘、配置调整与更新；
- 4) 提供其他双方认为合理的网络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6) 信息化资产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信息化运维管理工具负责对城运中心相关信息化资产的运维与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确保信息化资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信息化资产属性发生更时，能够及时更新。中标人每年还需负责对城运中心相关信息化资产进行一次盘点，保证信息化资产的账目和实物完全一致。

(7) 保密要求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中标人均须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由于中标人不遵守保密条款，对原开发单位发生侵权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对原开发单位不追究责任的，采购人仍然保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3.3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应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准备相应级别和数量的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由专人负责对相关备件的可用性进行检测，同时需负责备件的出入库情况以及备件可用量控制。中标人需提供的备品备件可参考 2.2.1 工作内容清单-（2）备品备件清单。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相关备品备件进行安装、调试、配置等服务，且中标人应根据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补足。在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除 2.2.1 工作内容清单-（2）备品备件清单中所述的其他种类的备品备件服务。

中标人应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备齐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备品备件，并由采购人现场确认，否则视作延误服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3.4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现场人员要求

1) 岗位设置要求

本项目现场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建议不少于 34 名，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组建独立的项目团队，并需要包括：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经验的专职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一般技术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人数至少需占团队总人数的 15%，且具有类似项目 3 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者需占团队成员 30%及以上。

本项目应有专人负责运维资产管理、备品备件管理、服务报告管理、运维质量跟踪管理等。对本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和派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点服务的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通过后方能驻场，且在项目运维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运维服务人员，如若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为团队主要人员（如：项目经理、项目助理、质量管理专员、软件及数据库运维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硬件及系统工程师等）的本单位在职承诺。在运维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和运维主要人员的更换次数，每个岗位不得超过 1 次。其他人员一年内更换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5%。

派驻在指挥大厅的操作人员需在 5 天内熟悉大厅操作环境并能够熟练运用相关设备，配合采购人进行接待汇报和演示等工作。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派驻人员进行考核，如果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所派驻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可以提出调整，且中标人需在两周内完成调整，若逾期完成，则采购人有权扣发相应月份的维护费用直至中标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保密规定，中标人需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对派驻到指定工作地点的技术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安排，遵守派驻点的制度和纪律。由于中标人工

作人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运维团队的组建，否则视作延误服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 项目经理要求

岗位名称	专业经验要求	服务方式	可提供的材料
项目经理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备运维类相关管理资质，获得项目管理相关资质证书，从事过政府项目相关运维管理工作经验。	驻场服务	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PMP、 ITSS 服务项目经理、 ITIL V3 Foundation、 ISO 20000 Auditor 等

3)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岗位名称	专业经验要求	服务方式	可提供的材料
项目助理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备运维类相关资质，获得项目管理相关资质证书，从事过政府项目协调类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服务	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PMP、 ITSS 服务项目工程师、
质量管理专员	具备运维类相关资质，获得项目管理相关资质证书，从事过政府相关运维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驻场服务	ITIL V3 Foundation、 ISO 20000 Auditor 等
软件及数据库运维工程师	具备运维相关资质，获得过数据库相关认证，从事过政府运维类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服务	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OCP、 ITSS 服务工程师等
网络工程师	具备网络相关专业资质和网络安全相关资质，具有网络运维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服务	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网络技术高级、 ITSS 服务工程师、 CISP-PTE、CCIE、CCNP 等
硬件及系统工程师	具备运维相关资质，获得过系统相关专业资质，从事过政府运维类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服务	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MCSE、RHCSA、VCP5.1 等
会议系统工程师	具备运维相关资质，获得过专业会议系统相关资质认证，从事过政府类项目视频会商设备维护相关工作经验。	驻场服务	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BIAMP 音频处理器证书、SHURE 无线话筒调试证书、Symetrix 音频处理器调试证书

4) 一般人员要求

岗位名称		专业经验要求	服务方式	可提供的材料
其他人员	服务台工程师	具有类似项目运维服务经验	驻场服务	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CCNA、CCNP、HCNA、HCNP等
	巡检抢修工程师		巡检	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MCITP、电工证、登高证、ITSS 服务工程师等
	指挥大厅操作类保障人员		驻场服务	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计算机操作员等

(2) 运维设备要求

1) 车辆要求

中标人需至少配备1辆专职巡检/抢修车辆和1名专职司机负责日常巡检及应急抢修工作。

2) 运维的设备要求

中标人需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维检测及维修工具。

(3) 运维办公场所

采购人可提供2个联络工位。

2.3.5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1) 运维质量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全面解决采购人系统遇到的问题与故障，对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都统一受理、统一负责协调组织解决，直至故障修复。本项目一旦成交则视为中标人具有全面解决系统问题与故障的能力，出现问题时不得以原运维公司或建设单位不配合为由进行推脱；不得以故障设备脱保为由，进行推脱。如中标人在解决系统问题与故障时存在推脱情况发生，经采购人书面催促仍不协调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中标人未能很好的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合同或相关部分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指标对中标人开展月度考核、年度验收。中标人应主动加强运维工作的管理，主动配合相关考核工作。

月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的，按照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正常支付项目运维经费。若某月考核等次不合格，则中标人应组织整改，出具整改报告。若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等次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在下次支付运维经费时扣发合同金额的 3.5%。在年度考核指标发生不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扣发合同金额的 5%—3%。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若发生 3 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考核管理要求

服务质量目标项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的计算方法	考核周期
应用系统可用性	≥99.9%	业务系统每月不可用时间小于 44.4 分钟，以核心应用服务器的 IIS 进程监控与核心数据库监控数据为计算依据；	月度
网络连通率	≥99.9%	区中心核心网络链路每月不可用时间小于 44.4 分钟，以网络链路监控图为计算依据；	月度
事件解决率	≥90%	事件解决数/事件总数	月度
事件平均响应时间	≤5 分钟	服务台工具上记录的响应时间，取数据平均值	月度
现场运维值守时间	7×16 小时	值班工程师在岗率	月度
应急服务到场时间	外环内≤2 小时	到场时间-故障响应时间	月度
	外环外≤3 小时	到场时间-故障响应时间	
应急演练	≥6 次	演练内容、演练过程及经验总结等	年度
服务报告提交及时率	≥85%	月报按时提交率≥85%（每月 5 日之前提交）	半年
		周报按时提交率≥85%（每周二上午之前提交）	
团队人员离职率	≤15%	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城运中心批准	年度
		团队人员离职人数/团队成员总数*100%	
全面用户满意度	≥80 分	以采购人调查结果为依据	年度
重大故障次数	≤2 次	按次统计	年度

说明：重大故障即引起系统正常运行中断的软件、硬件和网络故障，单次故障应在 24 小时以内修复。重大故障是指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故障：①应用系统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且全区所有用户受影响；②核心网络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且城运中心及以上网络受到影响；③受影响范围为全区所有用户且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其他故障。

2.3.6 现场组织协调

(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实施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证件和许可证明；

- (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 (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2.3.7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 (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0% 的首付款；
- (2) 2026 年 11 月底前，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3) 2027 年 3 月底前，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4) 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六、验收

-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满足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提供运维工作月报；
 - 2) 提供运维工作当年总结报告；
 - 3) 提供应急演练报告；
 - 4) 提供运行维护评估报告。
- (2) 结合月度考核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验收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合同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 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首付款；

(2) 2026 年 11 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2027 年 3 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

第五条：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的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u>7</u>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4. 考核内容

月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的，按照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正常支付项目运维经费。若某月考核等次不合格，则乙方应组织整改，出具整改报告。若连续2个月月度考核等次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在下次支付运维经费时扣发合同金额的3.5%。在年度考核指标发生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发合同金额的5%—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若发生3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保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 以实际签约为准



签约日期： 以实际签约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 系统维护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2)

(3)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5)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6)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9)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10)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1)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2)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3)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4)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包 1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总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第一部分：信息系统维护				
				
2	第二部分：系统专用设备维护和服务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人工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可按招标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4) 备品备件服务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备品备件的服务费用，其中包括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及其附带的技术支持和保修等服务的相关费用。
- 5)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6)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0-4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7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7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信息系统维护，系统专用设备维护和服务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	5-28

	<p>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8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5分） 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20分） 4.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分） 5.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信息系统维护，系统专用设备维护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分） 2. 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0分） 3. 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5分） 4. 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 	5-25
<p>技术水 平评价</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6分） 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 	0-16

	<p>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2分)</p> <p>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8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p> <p>5.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备品备件等的使用计划。</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6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备品备件较为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5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备品备件配置一般。(4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备品备件配置较差。(3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2分)</p>	2-6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分)</p> <p>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3分)</p> <p>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p> <p>4.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p> <p>5.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0-4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p>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